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其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定涛：

蒋本跃：

2023 年 4 月 13 日